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更正后有效期权数量：17,601,487 份，可行权数量：8,800,599 份
- 更正后可行权人数：475 人

2020 年 8 月 24 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等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相关激励对象就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可行权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逐一核查。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发现因员工重名导致原议案统计的本次行权的可行权人数及期权数量存在误差，具体情况为：根据原议案，1 名员工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后离职，其

所持有的 5,192 份股票期权拟注销。实际核查发现，该离职员工非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中有 1 名与该离职员工重名的员工，持有期权的员工并未离职，因此可行权人数及期权数量均需更正。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确认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因重名导致信息未被统计的该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的可行权人数为 475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8,800,599 份。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b>					
1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655,942	827,971	50%
2	Wei-Jin Dai (戴伟进)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515,956	757,978	50%
3	施文茜	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1,037,951	518,975	50%
4	David Jarmon	副总裁	856,994	428,497	50%
5	范灏成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18,375	359,187	50%
6	汪洋	副总裁	667,842	333,921	50%
7	钱哲弘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98,332	49,166	50%
小计			6,551,392	3,275,695	50%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1	其他员工	在职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11,050,095	5,524,904	50%
小计			11,050,095	5,524,904	50%
总计			17,601,487	8,800,599	5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行权安排、授权事项等）均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议案为准。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